

江苏省农业科学院工会委员会文件

苏农院工字〔2016〕2号

关于2016年春节期間送温暖活动的通知

各部门工会:

根据省直机关工会《关于2016年元旦春节期间开展送温暖活动的通知》(苏委工直〔2015〕67号)文件精神,2016年春节期间,将继续深入开展送温暖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主要内容

1. 开展走访慰问活动。以送温暖活动为契机,深入基层调查研究,了解职工群众的新要求新期盼,全面掌握职工的实际情况。结合调查中掌握的情况,对困难职工开展普遍的走访慰问,特别关注那些特困职工家庭、受灾和患重大疾病职工家庭,做到走访慰问不漏一户、帮扶救助不留死角,千方百计为职工群众排忧解难,使工会组织和工会干部真正成为职工群众信赖的“职工之家”和“娘家人”。开展丰富多彩、健康向上的群众文化娱乐活